

清代屏東平原鳳山八社 地權制度變遷之研究

楊鴻謙、顏愛靜

摘要

從財產權的制度變遷得知，自然資源權屬是從開放性共用資源、共有財產以迄私有財產制度之形成，人類經濟活動從狩獵採集轉變為定居農業時，正式形成私有財產的產權型態。荷治以前，分布於臺灣南部屏東平原的鳳山八社，以狩獵、漁撈及游耕為其主要之經濟活動，土地是共有的，頗為類似「封閉的共用資源」，已略具排他性質。在清治以後，由於漢移民不斷湧入，荒埔地逐漸減少，為提高番地之生產效能及維持社番基本生計，鳳山八社傳統之經濟活動，當須配合改變，然而，生產型態及技術之改變，不僅形成水田稻作農業，亦導致番社土地由共有型態轉變為地權私有化。

清治時期，分割地權或一田二主制為屏東平原傳統地權制度之一，分割地權是將所有權區分為業主權（大租權）與田主權（小租權），清廷為保護社番之地權，禁止漢人私墾荒埔地，鼓勵社番自行墾耕番地，如社番不自墾，准許番社或社番將番地租與（給墾或佃批）漢人，漢人以「代番輸餉」方式合法取得番地小租權，而番社仍保有大租權，爾後並形成在同一番地上存有大租權與小租權，而且可以各自分別處分其權利。另者，部分番地大小租權皆屬社番所有，社番因乏銀費用而典賣小租權，番業主僅剩收租權。因社番在經濟上屬於弱勢者，如以番租做擔保，向漢銀主典押或借貸，當期限期滿時，社番常無法清償，番租則繼續歸漢銀主收租，形成社番「地權虛有化」，本文將以自行繪製之「清治時期鳳山八社番租分布圖」

及「清朝晚期鳳山八社社番人口分布圖」予以驗證番業主地權虛有化的事實。

關鍵詞：鳳山八社、社番、分割地權、業主權、田主權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and Rights System at Feng-shan Eight Tribes in Ping-tung in the Ching Dynasty

Hong-chein Yong*, Ai-ching Yen**

Abstract

The property-rights configur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had transited from open access common resources into closed access common property, and then from latter into private ownership from the view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of property rights. It had formed common property into private ownership, when people's livelihood changed from hunting and gathering into settled agriculture. Before Dutch occupying, Feng-Shan eight tribes' population spread in Ping-tung Plain of southern Taiwan. Hunting, fishing and farming were Siraya's livelihood mostly, land was used in common. As the land area was used only by village man, it was similar to "the closed—access common resources" which had the feature of exclusive communal property. After Ching Dynasty, owing to Han Chinese had moved into the southwestern Taiwan, wild plains decreased gradually. To improve the productivity efficiency of tribal land and sustain basic needs of living, Feng-shan eight tribes' people must change their traditional livelihood. As rapid growth of Han Chinese and Siraya people, and the diffusion of technology for paddy rice farming, the tribal land rights had transited from common property into private ownership.

Split ownership or two tiers of owners was one of the traditional system of land tenure in Ping-tung Plain in Ching era, it distinguished what were called large-rent and small-rent rights. In order to protect tribal land rights and encourage village aborigines to plant their land, Ching Government prohibited Han Chinese from developing wild plains illegally. However, if aborigines did not need to develop the tribal land, Ching Government permitted Han Chinese to rent tribal land. Han Chinese obtained small-rent

* Assistant Professor of the Colleague Indigenous Study,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nd Economic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rights of tribal land by paying the tribal tax, the tribe only kept residual large-rent rights. Therefore, the tribal land rights were divided into split ownership which was called large-rent and small-rent rights. Any owner of those rights could either manage them by themselves or sold them out. Otherwise, large-rent and small-rent rights of some tribal lands belong to village aborigines, some of them sale small-rent right for lack of money. Village aborigines had left nothing but right for collecting rent. Because village aborigines were very poor, they had to borrow some money from Han lender and mortgage their rent to lender. Village aborigines could not amortise the debt usually, if the appointed pay off date reached. As a result, the right of collecting rent belonged to Han lender continually. Formally village aborigines had the large-rent rights, but they were deprived gradually, the large-rent rights turned out empty. This research will prove that by the spread drawing of tribal rent in Ching era and spread drawing of tribes' population in late Ching period.

Key words: Feng-shan Eight Tribes, Village Aborigines, Split Ownership, Large-rent Right, Small-rent Right

清代屏東平原鳳山八社 地權制度變遷之研究*

楊鴻謙**、顏愛靜***

壹、研究動機

臺灣原住民族有平埔原住民族 (Ping-pu or plains tribes) 及高山原住民族二大族群，所謂「平埔」，主要是指居住於平原、臺地、盆地或丘陵之地，以便與居住在「高山」地區的族群有所區別。明鄭時期稱為「土番」，在清治時期，依其「服教化」、「應徭役」或「納番餉」者稱為「熟番」，未能盡上述任一義務者則稱為「生番」，前者大致屬於平埔原住民族（以下簡稱平埔族），後者為高山原住民族（以下簡稱高山族）。「平埔」一詞最早見於清乾隆9年，在陳倫炯之《海國聞見錄》中有云：「東南諸洋，自臺灣而南。西面一帶沃野，東面俯臨大海。附近輸賦應徭者，名曰『平埔』土番。」¹此平埔土番就是熟番，亦為後來之平埔族，平埔族遍布於南自屏東平原、高雄平原、嘉南平原、臺中平原、桃園臺地、臺北盆地以迄蘭陽平原間（如圖1）。有關平埔族的分類，清治時期巡臺御史黃叔璥首將其分為「北路諸羅番十種」及「南路鳳山番三種」，而「南路鳳山番一」係指上澹水（一名大木連）、下澹水（一名麻里麻崙）、阿猴、搭樓、茄藤

* 對於兩位匿名審查人費心提供寶貴意見，至為感荷。

收稿日期：2004年5月24日，通過刊登日期：2004年6月11日。

**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助理教授

***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教授

¹ 陳倫炯：《海國聞見錄（全）》（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72年3月），頁11。

(一名奢連)、放索(一名阿加)、武洛(一名大澤機,一名尖山仔)及力力。²文獻上稱為「鳳山八社」,民國80年,中央研究院語言學者李壬癸則提出七族十四支的新分類法。而本研究對象鳳山八社,李壬癸將其歸為馬卡道族,屬西拉雅族之亞族。³

有關地權制度的形成,經濟史學家North曾經指出,人類歷史會從狩獵走向農耕文化,是因為人口成長壓力漸增而競用共同財產,使狩獵的勞動生產力大為降低,因而不得不朝向建立排他性的共有權邁進,其進而指出,生產方式由狩獵型態轉向農耕型態,須有產權變遷與之配合。⁴故依制度變遷理論觀點,人類生產型態從狩獵採集逐漸轉變為定居農業生產,相對應財產權型態變遷大致由開放性共用資源到排他性共有財產,再由共有財產到私有財產。在荷治以前,臺灣南部屏東平原全屬於鳳山八社之傳統生活空間領域,其地權制度是否如同North之觀點?在漢移民定居農耕文化影響下,鳳山八社地權制度有無產生變遷及其權利內容有無消長?本文將擬配合鳳山八社番契及漢埔間「實際買賣案例」分別來驗證;另在漢移民大量湧入後,清朝中期屏東平原上之番地是否流失殆盡?以上課題,爰引發本研究之動機。

貳、研究目的

屏東平原原為鳳山八社游耕狩獵採集之地區,歷經荷蘭、明鄭形式上歸附,至清朝時期,由於大量漢移民湧入,引進水田稻作的生產技術,且

²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2輯(臺北:大通書局,民國76年),頁95、143。

³ 李壬癸:臺灣平埔族的種類及其相互關係,《臺灣風物》,第42卷第1期(民國81年3月),頁38-40。

⁴ Douglas C. North,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Economic History* (New York: W.W. Norton, 1981), pp. 8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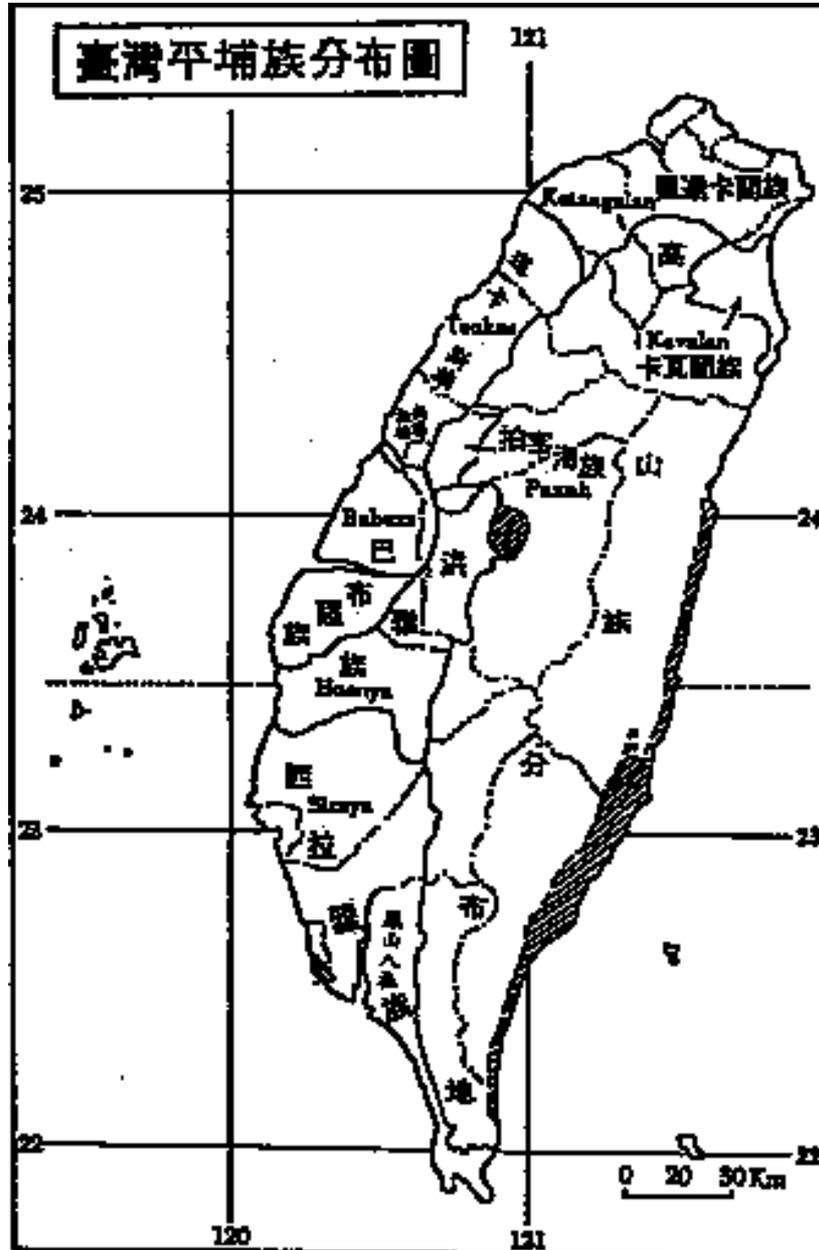
在清朝番地律令與漢人淤墾及典賣制度下，究竟鳳山八社番社地權制度如何變遷？基於上述及前述研究動機，本研究希冀達成之主要目的如下：

？探析鳳山八社傳統地權型態、番社地權私有化形成及地權結構之演變。

？以鳳山八社番契實際買賣案例量化番大小租權價格差距，驗證大小租權消長情形。

？依日據初期番租數額與社番人口分布區域，對照鳳山八社番契及本研究繪製之番租分布圖，驗證清朝中期以後社番在屏東平原之番租分布及番地流失之情形。

圖 1：臺灣平埔族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修改自潘英海：《臺灣平埔族史》（臺北：南天書局，民國85年），頁45。

備註：圖中拍瀑拉族及鳳山八社之分布位置，係本研究自行加註。

二、名詞定義

一、番業主與漢業主

中國歷朝各代並無土地所有權概念，而係以「業主」概念代表擁有田園土地之產權，在清治時期，臺灣因受漢人墾墾文化之影響，田園土地分為一田二主的地權型態，即土地所有權分割為業主權及田主權；業主權又稱為「大租權」、「田面權」或「租業」，擁有業主權者稱為「業主」、「業戶」、「墾戶」或「大租戶」。業主需向官府繳納正供（錢糧或地稅），如漢人擁有業主權者，稱為「漢業主」，番社或社番擁有業主權者，稱之「番業主」，惟番業主不必繳納正供。

二、番田主與漢田主

在一田二主的地權型態，土地所有權分割為業主權及田主權，⁵田主權又稱為「小租權」、「田底權」或「管耕權」，擁有田主權者稱為「田主」、「佃戶」或「小租戶」。田主毋需繳納正供，但需向業主繳納大租粟（番租粟或社課）。漢人擁有田主權，稱為「漢田主」，社番擁有田主權者，稱之「番田主」。

⁵ 筆者搜集之番契中，編號91「立轉典契字人阿猴街張鴻源，有承祖父明典過北勢頭庄，年帶納番租谷參斗正，今因乏銀價用托中引就向與本街頭邱文滔出首承典出佛銀伍拾大員正，其田園隨即踏付銀主，前去起耕掌管收租三面言議約此業限至伍年為滿，田主備足契內銀取回，銀主不得刁難。」。故「田主」一詞在地契中即有出現。

肆、研究方法

在研究方法上，本文是以「財產權型態變遷」為分析緣起，在原始經濟社會，人口稀少，土地、動植物屬開放性共用資源，人口成長後，因相對因素稀少性的改變，原本沒有建立財產權的狩獵採集生產方式逐漸造成資源的耗費，於是建立排他性的共有財產，嗣因人口密度增加，狩獵採集勞動邊際產值繼續下降，因生產技術的改變，使狩獵採集逐漸變遷為農業生產型態，同時也導致地權制度的變遷。

歷史事實有如拆散後之拼圖，端賴研究者整理，番契、官府諭示及日治初期總督府檔案資料，通常涉及關係人權益，真實性高，歷史研究者莫不倚賴作為立論之參考。⁶筆者從《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新港文書》及《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中搜集74件鳳山八社番契及屏東平原漢人間簽立之37件地契。⁷

以上合計111件，可作為研究十八、十九世紀初期鳳山八社番社地權的重要題材，從番契內容，可得知鳳山八社番業主或番田主與漢人從事田園的淤墾、典賣租佃及胎借關係，顯示他們已習慣於貨幣經濟及商品化生產的農村社會體制中，而番契及地契常會出現番社名稱、社番姓名、漢人姓氏、立契原因、土名坐落、交易價格、給付對價條件、權利義務、立契時間、年配納租粟（年納番業主大租粟）及年帶納番租（社課）等內容，部分契約也會記載田園面積，這些契約內容都可作為重要之分析依據。

⁶ 黃富三認為：「古文書具有政治史、經濟史及社會史三種價值」；王世慶認為：「古文書是研究土地制度史必需印證的資料，亦為研究地方開發史、社會經濟史及法制史之必需資料」。而歷史研究者所稱古文書，通常是指番契、老字據、官府諭示或案冊等。

⁷ 所謂「番契」係指鳳山八社各番社與社番、社番與社番、番社與漢人或社番與漢人間簽立的契約，筆者按搭樓、阿猴、下淡水、力力、茄藤及放索社，依序編號，因囿於篇幅限制，74件番契無法呈列於本文。另37件漢人間簽立之地契，不管是漢人間田主權或業主權的典賣，其契約內容大多記載本田園需向番社繳納社課，或向社番繳納番租。

表1：鳳山八社番契及其傳統領域內漢人地契之契約類型

契約類型 番契 或地契	典契		賣契			墾佃 契	胎借 契	典租 契	找洗 契	其他 契約
	田主 權	業主 權	田主 權	業主 權	所有 權					
鳳山八社 番契類型	27	3	12	2	4	12	8	4		2
鳳山八社傳 統領域內漢 人地契類型	6		16	11					2	2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伍、文獻評述

有關平埔族（熟番）地權課題，既往研究者著重在漢移民如何葦路藍縷開墾荒地或漢人墾佃制度的形成。然而，以總論方式針對平埔族地權課題做有系統之探討，直到民國八十年代才逐漸興起，如 John Robert Shepherd，以國家主義論（Statism）為探討中心，清廷因擔心族群動亂影響其統治目的，特別是康熙 60 年朱一貴之亂後，為避免漢番衝突，製造挑釁機會，自雍正朝以後，國家透過律令介入地權的分配，調和番漢間之利益。Shepherd 認為乾隆 33 年之番大租制可保障熟番的地權，直到清朝末期平埔族在臺灣西部大部分區域（海岸平原）仍擁有番大租的土地，不贊同平埔熟番在海岸平原的番地流失⁸殆盡而被迫離開原居地向山區遷移之「顛沛流離說」（displacement scenario）。⁹此一見解，引起學界相當的爭議，柯

⁸ 所謂「番地流失」，乃指番地所有權或業主權（大租權）歸漢人所有，在一田二主之分割地權型態，田主權為漢人所有，而社番仍擁有業主權，依清朝律令規定，該田園仍屬番地，故不應認為番地流失。

⁹ John Robert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8-9, 239-243, 256.

志明同樣是以總論方式探討平埔族地權課題，其與Shepherd有南轅北轍的見解，他指出平埔族在平原上的番地在乾隆初期以前已流失殆盡，乾隆53年清廷實施屯番，驅使平埔族番社前往山區土牛界守隘，撥出沿界漢人私墾地充公及界外荒埔地作為「養贍埔地」，由屯番自耕自營。柯志明認為熟番離開原居地遷徙至邊界守隘，與其說是流離失所，不如以「重新配置地權」說法較為妥適。¹⁰

Shepherd是列舉臺灣北部的個案資料做檢驗，不過他也有先見之明，期望日後研究者能以其他區域來檢驗他的見解。而在區域研究方面，陳秋坤運用大批豐富的岸裡社古文書契，分析巴宰海族岸裡社地權時，認為岸裡社因漢人人口激增、漢人土地淤典關係及官僚行為的介入，終致田底權流入漢佃戶或銀主，形成一田二主之地權型態，而番業主只有收租權，此種番業漢佃的地權關係，他指出具有保障番業主地權防止其他漢移民再行侵墾，及利用漢佃戶之生產技術以提高田園生產量的功能。惟在貨幣經濟之影響下，因岸裡社番普遍貧窮化，除少數大業主外，大部分中小型番業主將收租權抵押給漢佃，爾後又無法按期籌銀贖回，乃致形成「空有田業而無租可收」之番地流失窘境。¹¹施添福以清代竹塹地區為研究範圍，認為清朝前期以重稅為主的「國家剝削」，在乾隆初期以前，海岸平原的番地已流失，竹塹社番被迫離開原居地向山區遷徙。¹²顯然陳秋坤與施添福所做的區域研究，已推翻Shepherd的見解，至於西部平原番地流失的時間，柯志明與施添福都指出在乾隆初期以前已流失殆盡；而岸裡社是在嘉慶以後（十九世紀）才逐漸流失。

平原上的番地流失成為漢人土地，究竟這是所有臺灣平埔族群的宿

¹⁰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民國90年），頁25-28。

¹¹ 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1700-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86年12月，再版），頁6-22。

¹² 施添福：清代臺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以竹塹地區為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69期（1990年），頁75-77。

命？還是個別民族或單一番社歷史的偶然？筆者誠然殷望這是個別番社歷史的偶然，臺灣番地的拓墾，時序是由南部至中部，北部是最後開墾的，同樣在清律番大租制度規範之下，番地流失的趨勢，應與個別區域無涉，似乎是時間差的問題。既然在中部及新竹地區之區域研究結果已推翻 Shepherd 的觀點，目前大概只剩下臺南地區及南部屏東平原，還需仰賴區域性及個案資料來推論清朝末期該地區是否還有番租的分布，而本文是針對南部屏東平原予以驗證。

有關漢移民入墾屏東平原取得番地方式，施添福之〈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的土地拓墾和族群關係〉論文及簡炯仁所著之《屏東平原先人的足跡》與《屏東平原開發與族群關係》已有論述；施添福認為漢佃經由下列四種管道取得土地：1. 社番典賣或招漢佃開墾。2. 番社或社番立戶招漢佃入墾。3. 漢業戶以貼納番租招漢佃開墾。4. 漢業戶招漢佃開墾荒埔。¹³施文著重在漢移民如何開墾荒地、閩客衝突及番界的變動，然對於番社與社番間、漢移民與番社之間地權分配，及番業主地權權利內容之變動，文中並未著墨，本研究就是在補充這方面研究領域之不足，並以番契作有系統的實例驗證。

簡炯仁認為，依康熙臺灣輿圖顯示，鳳山八社大多分布於屏東平原西邊濱海平原及下淡水溪東岸的沖積平原上，康熙30年至康熙末年，下淡水溪東岸下游及東港溪中下游的沖積平原，經過近三十年的招墾，可耕地早已開發殆盡；但下淡水溪東岸的中上游、東港溪上游、隘寮溪中上游以及林邊河流域，尚屬番社之荒埔地。¹⁴簡炯仁並指出，康熙中期漢人在屏東平原已有開墾，除漢人開墾外，乾隆時期外省鎮將武職人員設立官庄，招佃開墾，永為己業。其進一步分析，屏東縣的官庄，和高雄縣略有不同，高雄縣官庄原係明鄭屯墾區，清治臺以後，由清朝武職人員強占再招佃耕

¹³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民國90年8月），頁57-61。

¹⁴ 簡炯仁：《屏東平原開發與族群關係》（屏東：屏東縣政府文化局，民國90年）。

種，故土地關係只有業主和佃農；屏東平原的官庄，係由武職人員強占當地原住民土地，再招佃開墾，以致土地關係形成業主、小佃戶和佃農之關係。¹⁵至乾隆中期，下淡水社因受漢人持續侵墾，向潮州斷層遷移，而原居住於屏東平原林邊、東港、南州及崁頂鄉之放索、茄薩與力力社遷移至萬巒及潮州沿山一帶。¹⁶簡炯仁係以地方志與田野調查採集之碑文及口碑，說明鳳山八社於清乾隆末期已開始東遷至屏東平原東邊沿山一帶，而本研究將以番契來證明地權流失之過程。

陸、鳳山八社傳統地權型態及私有地權形成之因素

從人類歷史發展觀之，財產權型態變遷大致經歷三個階段，首先是所有自然資源皆屬開放性共用資源（open-access common pool resource）如同海水、空氣等，任何人皆無財產權，或縱有權屬但任何人皆可使用；其次是建立排他性的共有財產（common property），亦稱為封閉性共用資源（closed-access common pool resource），屬於部落團體所共同所有（public ownership），明確權利關係，禁止非部落成員侵入，多少已具備排他性質，部落每位成員可自由使用共有地，此後是建立私有財產制度。¹⁷屏東平原原為鳳山八社之傳統生活領域，游耕狩獵為其原有之生產型態，其傳統地權型態是否如上述所敘；另外，肇致鳳山八社傳統地權變遷之因素為何？僅分別研析之。

¹⁵ 簡炯仁：《屏東平原先人的足跡》（屏東：屏東縣立文化中心，民國88年），頁46、58、60。

¹⁶ 簡炯仁：《屏東平原先人的足跡》，頁63-116。

¹⁷ Ostrom, E., *Governing the Commons-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for collective ac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Eirik G. Furubotn and Rudole Richter, *Institutions and Economic Theory*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0), pp. 98-102.

一、鳳山八社傳統地權型態

《臺海使槎錄》記云：「臺山無虎，故鹿最繁」。鹿以角紀年；凡角一岐為一年，猶馬之紀歲以齒也。番人世事射鹿為生，未見七岐以上者。¹⁸根據鳳山縣知縣王瑛曾的說法，在康雍年間為何很少見到七年以上的野鹿？關於此點，可由當時閩浙總督覺羅滿保（任期自康熙54年至雍正4年）上雍正皇帝奏摺：「土番之中，惟鳳山八社更為窮苦，番婦俱隨男番終年捕鹿、耕種供賦，情殊可憫」，以當時十八世紀初期，鳳山八社部分社番尚以捕鹿供納番餉，遑論在十七世紀以前，故在《臺海使槎錄》中有一段描述社番捕鹿的情形：「鹿場多荒草，高丈餘，一望不知其極。逐鹿因風所向，三面縱火焚燒，前留一面；各番負弓矢、持鏢槊（註：兵器），俟其奔逸，圍繞擒殺」。¹⁹

至於在農耕方面，社番種植亢稻、黍、荳及番薯，每歲種植，只供一年自己食用，不懂得買賣交易，為飯逾二、三日，香味不減。²⁰

鳳山八社生產方式，長期以來即屬於自給自足式經濟，其耕作方式為一年一易之粗耕利用方式，相當原始，如《鳳山縣志》記云：「耕田以草生為候，秋成日謂之一年」。²¹其生產目的，完全屬養家活口的自給式農業，而這種經濟活動型態，直到十八世紀初期部分社番仍然賴此維生。

鳳山八社在十七世紀初期仍屬自給自足之原始社會，狩獵及游耕為其主要之經濟活動，在社番的觀念中，番社土地是屬於番社共有的財產；而番社土地屬「共有」之傳統地權型態，在清治時期鳳山八社番契中仍有遺

¹⁸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1輯（臺北：大通書局，民國73年），頁320。

¹⁹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166。

²⁰ 「飲食：種禾稻、黍糯、白豆、菘豆、番薯。又有香米，倍長大，味醇氣馥，為飯逾二、三日，香美不餿。每歲種植只供一年自食，不交易；價雖數倍不售也。歲時宴會，魚肉雞黍，每味重設」。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頁67-68。

²¹ 陳文達：《鳳山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2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50年），頁82。

留此種型態，當時一般番地就占有及管理而言，其地權型態分為二種，一為社番占有地（社番私有地），二為番社管理之地（番社共有地），²²而從總督府檔案資料可知，仍遺留至日治初期，當時殖民政府稱為「共社有財產」。²³

二、鳳山八社私有地權形成之因素

鳳山八社共有地權型態，清治時期有無產生變化。在誘致性制度變遷理論中，技術決定論者是將技術改變視為制度變遷的開端，²⁴漢移民移入屏東平原帶來農業生產技術，使鳳山八社面臨生產型態及生產技術變革之壓力，此種狀況會促使番社在傳統領域內建立排他性財產權。²⁵而以當時番社在經濟上屬弱勢地位，番社地權的保護，有賴官府的介入方能獲得保障，故清廷需以法律干預，以補救誘致性制度變遷對於產權保障的不足。以下謹就鳳山八社番社地權由傳統共有型態逐漸形成地權私有化之因素，說明

²²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大租取調書》（臺北：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7年9月17日），頁29-30。

²³ 熟番社現況調查文件，見《現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4254，番號59，頁42540590452-453、0493-0494。

²⁴ Yujiro Hayami, *Development Economics—from the poverty to the wealth of na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1997), p. 14.

²⁵ 事實上鳳山八社在荷治時期，已有部分番社種稻。如「荷蘭大員城長官保羅·特勞牛斯於西元1642年2月21日上午再行前進，到處強命番人從事米作」。見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59年6月），頁373-374。而江樹生指出，從1634年荷蘭人在臺灣開始實行殖民政政策，到1640年開始徵收人頭稅；對於臣服的番社，則實施『淞社制』，出價最高者，即取得與番社進行交易之權利；臺灣南北番社，以捕鹿為業，淞社之商，以貨物與番民交易，肉則做脯發賣，皮則交官折餉。西元1641年4月11日荷蘭長官保羅·特勞牛斯（Paulus Traudenius）在熱蘭遮城舉行第一次地方會議，鳳山八社中有放索社、麻里麻崙、大木連社及茄薩社各社長老前往與會。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A（臺南：臺南市政府，民國91年7月），頁1-3，1643年10月所有鳳山八社皆依規定向荷印公司繳稅並受荷蘭保護。見《熱蘭遮城日誌》，-C，頁199。

如下。

切漢移民的增加與鳳山八社人口數

康熙33年，屏東平原除鳳山八社外，只有一個漢庄，稱為萬丹民社，²⁶康熙58年（1719），於港西里始設新園街與萬丹街。²⁷乾隆26年（1761），鳳山縣之人口數123,237人，及至光緒20年（1894），鳳山縣人口已達393,456人，其中原屬於鳳山八社領域之港西里及港東里之總人口數161,056人，約占當時鳳山縣總人口數的40%。²⁸至於此一時期，康熙55年鳳山八社人口數為4,345人，²⁹清治時期，對於鳳山八社社番人口數，除在康熙55年有統計數外，爾後並未做實際調查。日治初期殖民政府曾於明治36年（1903）針對阿猴廳熟番庄做過戶口調查，居住於鳳山八社領域行政區屬港西上里、港西中里、港西下里、港東上里、港東中里及港東下里之熟番庄，共計39個村庄，總計2,170戶，男6,267人，女6,681人，社番人口數合計12,948人。³⁰

茲據阿猴廳熟番庄戶口表有關鳳山八社社番人口數及分布地區，以繪製清朝晚期（日據初期）鳳山八社社番人口分布圖，從圖2顯示，在39個熟

²⁶ 高拱乾：《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2年），頁2。

²⁷ 陳文達：《鳳山縣志》，頁26-27。

²⁸ 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73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49年8月），頁11-15。

²⁹ 「康熙55年編審，增出資生人丁一百三十四，奉文永不加賦。外八社土番，並歸本縣四千三百四十五丁口。內除老疾番少男女、番婦七百五十三丁口豁免外，實在派徵男女番三千五百九十二丁口。」見陳文達：《鳳山縣志》，頁65。乾隆2年番丁數為1,748丁，係以康熙50年丁冊所載之番丁為定額數，故在乾隆以後清朝文獻對於鳳山八社人口統計，皆一律統計1,748人，此數據僅代表課徵番餉之定額數，稱為課餉番丁數，不代表鳳山八社實際之總人口數。見高拱乾：《臺灣府志》，頁129-130；范成：《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05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50年），頁193。

³⁰ 熟番庄戶口表，〈《現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4254，番號59，頁42540590496-497。〉

番村庄中至少有33個村庄，皆位於屏東平原東邊緊鄰中央山脈之沿山地區，今之高樹鄉、鹽埔鄉、內埔鄉、萬巒鄉、新埤鄉及枋寮鄉，從「熟番庄戶口表」中得知，舊庄、加蚋埔、高朗朗庄、新隘簪庄、番仔厝庄、中林庄、新東老碑庄、新社君英庄、萬金庄、赤山莊、新厝庄、荖藤林庄、新置庄、糞箕湖庄、大餉營庄及新開庄等熟番庄為社番人口較多之地區，且皆位於屏東平原東邊沿山丘陵地區。

圖形說明：本圖有關屏東平原範圍，係參考施添福：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的土地開墾和族群關係，《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頁7，繪製完成。另本圖係採用近代地圖為底圖，圖上隘寮溪於明治年間因建堤防而改流里港溪，併以說明。圖上阿拉伯數字代表之鄉鎮市如下：

1.大樹鄉 2.旗山鎮 3.美濃鎮 4.里港鄉 5.高樹鄉 6.九如鄉 7.鹽埔鄉 8.屏東市 9.長治鄉 10.麟洛鄉 11.內埔鄉 12.萬丹鄉 13.竹田鄉 14.萬巒鄉 15.新園鄉 16.崁頂鄉 17.潮州鎮 18.東港鎮 19.南州鄉 20.新埤鄉 21.林邊鄉 22.佳冬鄉 23.枋寮鄉。

繪製說明：本圖有關日據初期鳳山八社社番（人口）分布地點，係對照下列《現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資料繪製而成：

1. 調查既未濟圖港東下里第二派出所，檔號：4404，番號3，頁44040030006；調查既未濟圖港西下里內埔派出所，番號8，頁44040080009；調查既未濟圖港東下里第一派出所，番號14，頁44040140011。
2. 調查豫定甲數其他令達阿猴派出所，檔號：4410，番號6，頁44100060033；調查豫定甲數其他令達阿里港派出所，番號8，頁44100080044；調查豫定甲數其他令達臺南外一派出所，番號20，頁44100200106。

物稻米作物的引進與生產技術的創新

從人類歷史的演進來看，生產型態與地權型態息息相關，在十八世紀中期，鳳山八社即不以狩獵為生，各社居家生活有如漢人村莊，周圍以竹木圍繞，居家旁邊種植果樹，蓄養牛羊豬等家畜，建有倉儲積存糧食，如《重修鳳山縣志》記載：「平埔熟番共八社。按八社村居錯落，環植荊竹，周圍或數畝、或數十畝不等。中為番厝，旁種果木、積貯廩囤，牛豕圈欄井井有條。社之前後左右，即其田園，與漢人鄉井無異也」。³¹可知在十八世紀中期以後之鳳山八社，已完全從事定居農耕之生產型態。水稻生產除需熟稔稻作種植之技術外，尚需水利設施之興設，下淡水溪以東鳳山八社領域內港西及港東里之水利設施，位於港西里之萬丹陂，興築於乾隆初

³¹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頁60。

期，做為夏秋蓄水灌田之用。而屏東平原之圳陂，在乾隆初期以後大量興築，總計位於港西及港東里之水利設施有30條圳道及32個陂澤，³²使屏東平原全面進入水田稻作之農耕階段，以在港西里之舊寮圳為例，其濯田面積幾達160甲。

犴清朝的番地律令

清治以來，私有地產權分為文武官員所有之私有官莊、漢人土地及番地。而依清律規定，番社通常需要向官府「任土作貢」，獻出祖傳的地域範圍和番丁口數後，每年再向官府繳納番餉，各社社番自行開墾的土地或由番社湫給佃人耕種之地，屬於番地，不視為荒埔地。康熙44年復規定漢移民向官府請領墾照開墾之荒埔地，需經各番社通事或土目實地勘查，如屬番地範圍者，官府就會否准，未經取得「墾照」者，視為侵墾番地，一律斷還歸番，³³以保障番社地權。

清律規定番地一律免納正供，番地陞科後視為民地，當時民地正供額每甲上等田為2石7斗4升，番租每甲田8石園6石，在比較利益原則下，漢移民樂於繳正供，而不願意納番租，因此買斷番地情形未曾間斷，為保障社番生計，乾隆24年（1759）規定：「漢民湫買墾耕陞科管業之田園，無論例前例後，俱令一律貼納番租。」社番將番地杜賣漢人，由漢人報陞繳納正供後，無論時間先後，皆需再貼納番租予社番。乾隆33年（1768）閩浙總督崔應階曉諭：「漢人典湫侵佔社番田園悉行清釐斷還番管，內有令民人向番承種納租者概免報陞，以昭劃一。」此舉在防止漢佃戶墾耕番地陞科納供成為民地，以杜絕番地流失管道，使番地業主權永遠歸社番（番社）所有。

³² 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頁65-69、87-91。

³³ 關於阿猴廳大租舊記書類，〈現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4415，番號26，頁43150260183。

柒、鳳山八社私有地權型態與番租分布

由上述得知，鳳山八社傳統共有地權型態，在十八世紀以後，因漢移民的移入、從事水田定居農業及清朝番地律令的規範，已形成私有地權，而從筆者搜集之鳳山八社番契內容可知，番社私有地權型態，仍受到漢人一田二主制之影響；另外，在乾隆、嘉慶及道光時期鳳山八社在屏東平原之番租分布情形，本文擬繪製番租分布圖說明之。

一、鳳山八社私有地權型態

坵番社業主權與社番田主權

日治初期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曾於明治32年至36年，就清治時期所屬熟番社，做過「熟番社現況調查」，各番社之財產方面，區分為社有財產及熟番私有財產，番社社有財產中最重要者為土地，各由土目及業戶管理收租，社有財產充當各社的費用，以中型番社為例，每年辛勞粟土目分得100石，書記40石，屯目12石，甲首12石，番丁14組，每組16石，番社公館費用40石，祭祀費用30石等，並支付購置武器彈藥等；私有財產之租穀，由熟番自己收取。³⁴番社對於官府最主要的義務是繳納番丁餉，官府課徵番餉係以番社為其對象，非針對社番個人予以徵收，故番社從其所收租粟中繳納番餉。由鳳山八社社番簽立之番契得知，凡社番述及土地來源時，如以「應分墾得埔園」、「承父應分得溝底田」、「承父鬪分應分沙園」、「承祖父分授熟園」、「自己應分田租粟」、「承父遺下應分得熟園」或「承祖父業」者，此種情況，一般是指番社將番地分配與社番開墾成為熟園後，由社番取得田主權，番社並分配社番每年應繳納之租粟額，故在番契內即出現本田園「年配納租粟」或「年帶納租粟」等，在同一番地上，番社擁

³⁴ 熟番社現況調查文件，《現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4254，番號59，頁42540590452-453、0493-0494。

有收取租粟之業主權與社番擁有田主權之地權型態。而Shepherd認為一田二主地權制是漢人租墾番地的結果，事實上，經本文整理後如表2，在同一番地上，番社與社番之間亦有形成一田二主之地權型態。

表2：番社擁有業主權及社番擁有田主權之地權型態

編號	件數	社番：土地來源、擁有田主權之社番每年應向番社配納租額	立契時間
1	22	搭樓社阿萬、吧迭、搭旋、成我兄弟等：幫墾山園1所、年納租粟3斗。	乾隆29年
61		茄藤社番阿美生兄弟等2人：承父遺下水田2甲4分、年帶納大租粟12石。	乾隆36年
63		茄藤社番鐘永元：承父遺下應分得熟園1坵、年配納大租粟5石。	乾隆36年
34		下淡水社番番紅孕等2人：承叔父田、歷年帶納租粟5斗。	乾隆45年
4		搭樓社番潘邦峨：自墾遇水田4處、年配納業主大租粟8石。	乾隆47年
35		下淡水社番潘生莪：承父物業園5分、年帶租粟1碩5斗。	乾隆48年
36		下淡水社番紅孕等2人：承叔父弟埔1所2分、年帶租粟3斗。	乾隆48年
64		茄藤社番鍾永元：承父遺下自己熟園、年配納大租谷1石。	嘉慶元年
38		下淡水社番潘興祖：自置草園、年帶租1石。	嘉慶5年
39		下淡水社番林水生：承父自墾下則埔園1甲2分、年帶納租粟3碩2斗。	嘉慶8年
7		搭樓社番鄭水生兄弟等2人：承父應分得溝底田5坵、年配納乾淨租粟2斗。	嘉慶12年
42		下淡水社番潘先明等2人：承祖父開墾埔田1甲、年帶納租粟5斗。	嘉慶15年
43		下淡水社番婦潘招等3人：承祖父開墾埔園1甲、年配納租粟2碩3斗。	嘉慶16年
71		茄藤社番潘開元：承父開墾園1段、年帶大租粟1斗。	嘉慶16年
44		下淡水社番婦寶落：承祖開墾埔園1坵7分、年配租粟2石。	嘉慶17年

45	下淡水社番潘烏奇等2人：承父埔園2分、年帶大租粟3斗。	嘉慶18年
46	下淡水社番土目南生等3人：承祖父開墾園1坵9分、年帶租粟1碩8斗。	嘉慶19年
9	搭樓社番鄭水生兄弟等2人：承祖父應得溝底田、年配納大租粟2斗。	道光元年
50	下淡水社番林桂生：承祖父開墾下則埔園4分、年帶納租粟5斗。	道光2年
51	下淡水社番林添元等2人：承祖父同管下則埔園11坵1甲2分、年帶納租粟3碩2斗。	道光4年
53	力力社番潘仙寧：承祖父遺下開墾水田1所、年帶納大租谷2斗5升。	同治10年
52	下淡水社番劉玉直：承祖父開墾田園4坵1甲、年帶納大租粟2碩3斗。	光緒6年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物社番自行開墾擁有完全所有權成為自耕業主或建置租業擁有業主權成為收租業主

清廷為安定熟番生計，政策上鼓勵熟番開墾荒埔地，熟番自行開墾荒埔地並取得土地所有權，或社番亦學習漢人招佃開墾番埔地後建置租業擁有業主權，將番地佃批給佃人收取租粟而成為收租業主。由鳳山八社番契中，凡述及土地來源時，皆以「自墾水田」、「自置埔園」、「承祖父建置租業」、「自行開墾番埔地收租」、「自己建置租業」、「自有租業」、「應收租粟」或「年收大租粟」為原因，而此種契約類似墾戶制度，即番業主提供番埔地，漢佃負責開墾，每年並繳納固定租額，契約簽立時，在場有中人，或由通土充當見證人，番業主在契約上劃押，表示承認契約所定的各項權利義務。此類由社番取得完全所有權，或由社番自行建置租業收取租粟而擁有業主權之情形，經整理後如表3。

表3：社番自行開墾擁有完全所有權或建置租業擁有業主權

編號	件數	社番：土地來源、社番具有完全所有權或社番每年收取之租額	備註
16	19	阿猴社番婦大兵等3人：承父園1小坵1分。	所有權
18		阿猴社番生莪等2人：承祖父成置得芎蕉腳佃租粟、年收佃租粟21石。茄藤社番戴興郎等5人：承祖父遺下開墾租粟數宗、年收租粟9碩4斗6升。	業主權
21		阿猴社番潘阿偽等6人：承祖父水田。	所有權
22		阿猴社番通事尚夏：自己建置和興庄租業、年收租粟11石。	業主權
23		阿猴社番趙引人等3人：承祖父建置租業。	業主權
24		阿猴社番趙引人：自有租業1石。	業主權
25		阿猴社番趙天生等2人：承先祖開墾園2埔、置和興庄大租粟369石。	業主權
28		阿猴社番田鴻善：自有租業。	業主權
29		阿猴社番趙天生：自有租業。	業主權
30		阿猴社番趙天生：承祖父芎蕉腳庄大租業1處。	業主權
41		下淡水社番潘萬生：承父自墾下則園1所、潘萬生年收大租粟1碩5斗。	業主權
47		下淡水社番潘元聘等3人：承祖父開墾之田、歷年應收2碩3斗大租。	業主權
54		力力社番潘青涼兄弟等2人：承祖父遺下開墾地基1所。	所有權
58		茄藤社番卓戈嘜：承祖父授熟園1坵。	所有權
59		茄藤社番土目興修：社番應收租粟14石。	業主權
60		茄藤社番卓戈嘜等4人：承父厝地園1所1分。	所有權
67		茄藤社番潘連生等2人：有水田18坵、社番年收大租粟2碩。	業主權
69		茄藤社番王元春王元標王觀慶王依尾潘文問等5人：王元春等5人自行招佃開墾番埔地收租。	業主權
74		茄藤社番戴興郎等5人：承祖父遺下開墾租粟數宗、年收租粟9碩4斗6升。	業主權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說明：1.編號16、21、54、58及60係社番繼承自先祖自行開墾的田園，並自行管理耕種，擁有完全的田園所有權，稱為「自耕業主」，不發生大

小租關係。

2. 編號 18、22、23、24、25、30、41、47、59、67、69 及 74 皆屬社番自置租業擁有業主權，社番每年向佃人收租粟（大租粟），稱為「收租業主」。

犴鳳山八社番租分布區域

綜上論之，鳳山八社番地在清朝雍正以後已形成私有地權，私有地權中部分番地是由社番自行開墾後自任耕作，故屬於自耕業主，既是自耕當然不發生大租關係；部分番地則由社番建置租業後佃批給佃戶耕作，每年收取租粟，成為收租業主。另外尚有部分番地屬番社之共有財產，番社將番地分配與社番開墾成為熟園後，由社番取得田主權，番社並分配社番每年應繳納之租粟額；或由漢墾戶以貼納番社租粟方式招佃開墾。是以，本文根據鳳山八社番契記載應向番業主納租、社番年配納租粟或社番自置租業，及漢人間典賣契約中凡契約記載漢業主年配納番社社課或漢田主年帶納番租之土地坐落，查得文獻史料據以繪製圖3「清治時期鳳山八社番租分布圖」，從圖上知悉，在乾隆、嘉慶及道光年間鳳山八社番地多數仍分布在平原地區，如現今之里港鄉、九如鄉、屏東市、萬丹鄉、竹田鄉、新園鄉、崁頂鄉、潮州鎮及南州鄉等平地鄉鎮。而分布在沿山一帶者，有高樹鄉、萬巒鄉、新埤鄉及枋寮鄉等靠近山區鄉鎮。由上述可知，在清朝中期以後，鳳山八社番地多數仍在屏東平原上，然柯志明以總論方式研究平埔族地權課題時，指出臺灣平埔族在平原上的番地在乾隆初期以前已流失殆盡的說法，頗值得商榷。

另地理學者施添福認為鳳山八社在乾隆中期以後，因漢移民大量取得番社土地，大部分捨棄較適合居住和耕作的沖積平原，紛紛離開舊社，向沿山一帶遷徙，聚居於近山土地最為貧瘠的沖積扇帶，此是否代表乾隆中期以後鳳山八社在屏東平原已無番租分布，施添福並未進一步闡明。不過從圖3顯示，在乾隆、嘉慶及道光一百二十年期間，鳳山八社番地多數還是

繪製說明：本圖有關清治時期鳳山八社番租（番地）分布，係參考本研究蒐集之鳳山八社番契曾出現之士名或地名。另本圖係採用近代地圖為底圖，圖上隘寮溪於明治年間因建堤防而改流里港溪，併以說明。

捌、鳳山八社地權結構之演變

地權結構之演變，係指人與人之間因占有、使用土地而產生權利內容變動及消長情形，基於前述及番契顯示，在雍正年間以後，番地地權已形成私有化，社番擁有番地所有權成為自耕業主、亦仿漢人建置租業擁有番地業主權，或社番每年向番社繳納租粟取得番社土地之田主權。番社地權私有化，歷經清朝中期以後，其地權結構有無演變？何以日據初期殖民政府調查阿猴廳轄區港東上里及港東中里之番租額合計僅區區11石5斗（如表4），是代表港東上里及港東中里在日據初期已無幾許番租？惟經筆者搜集之番契及漢人間典賣契約中得知，港東上里及港東中里在清治時期分別屬於力力社與茄藤社領域，在清治時期，力力社番租數額計有207石4斗5升，茄藤社番租數額計有118石7斗，此代表之意涵為何？是否意謂番社地權私有化後，其地權結構產生變化？本文將做以下的分析。

表4：阿猴廳轄區港東上里及港東中里土地番租額數

調查時間：明治32年至36年

地區	現今位址	番租（口糧租、屯租、番餉租）額數				備註
		谷	銀（元）	銀（兩）		
港東上里	萬巒鄉南部、潮州鎮北部及崁頂鄉一部分	5	900			番租
港東中里	萬巒鄉一部分、潮州鎮南部、新埤鄉、南州鄉、東港鎮及林邊鄉一部分	5	600			番租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阿猴廳港東上里土地申告事項表，《現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藏，檔號：4257，番號115；阿猴廳港東中里土地申告事項表，番號118。

一、番業主權與漢佃田主權

臺灣歸清朝版圖後，於康熙23年實施海禁，康熙40年以後因禁令漸為鬆弛，漢移民偷渡接踵而至，且大多私墾番埔地，康熙44年規定開墾番埔地須向官府申領「墾照」，墾竣後報陞成為民地，康熙51年由於漢移民的增加，鑑於侵墾情形嚴重，雍正2年（1724）福建臺灣水路提督藍鼎元奏請開放熟番地：

臺北、彰化縣地多荒蕪，宜令民開墾為田，勿閒曠。前此皆以『番地』禁民侵耕，今已設縣治，無仍棄拋荒之理。若云『番地』，則臺全皆取之『番』，欲還不勝還也。宜先出示，令各『番』自行墾闢。限一年內盡成田園。不墾者，聽民墾耕，照依部例即為業主，或令民貼『番』納餉易地開墾，亦兩便之道。³⁵

藍鼎元奏議經採納後，清朝律令正式准許番社（社番）將番地租與（給墾或佃批）漢人，漢人以「貼納番租（餉）」方式合法取得番地田主權，社番對番地的實質權利雖因而受限制，是否表示社番喪失番地的管業權？從表5之部分給墾（佃批）契約中顯示，在雍正及嘉慶初期，固然番地「田主權」永遠歸墾戶（佃戶）所有，墾戶（佃戶）如有拖欠番租，番業主可撤佃並另外找人佃耕（番契稱之「起耕別佃」），日後佃戶如將田主權轉讓第三人，應先通知番業主，不得私自頂讓，故由表5得知，漢人以「納番業主大租粟」方式墾佃番地之規範下，田主權雖歸墾戶（佃戶）所有，然而社番對於番地仍有部分管業的能力；而番地所有權分割為業主權與田主

³⁵ 藍鼎元：《平臺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1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54。

權的地權型態，類似日耳曼共同體「上級所有權」(Obereigentum)及「下級所有權」(Untereigentum)分割地權的概念，而從不同時期之契約內容發現，原則上在雍正及嘉慶初期番社(社番)對於番地尚具有部分支配的權能，而漢佃戶具有完全使用收益的權能，為何番社(社番)僅有部分支配的權能，因番業主不能無故撤銷佃戶，且佃戶如轉讓田主權給他人，僅通知番業主即可，不用事先徵得同意。在此種地權結構下，漢移民是以下列番契類型取得番地田主權。

切合約(給墾契)

番社將社地，給與墾戶招佃開墾，而簽立合約或招耕字契(如表5編號32、55、56、2)，合約或招耕字契之標的為該番社草地。清朝對於民事關係，原則上不加以干涉，任由民間之慣習或契約予以拘束私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當時在臺漢人對於取得或移轉田園，通常多有訂立契字的習慣，³⁶故漢番簽訂之契約內容，是由番社與開墾者自行約定，部分合約立契時，墾戶須先付田園底銀、番劍銀或墾底佛銀³⁷予番社，番社向墾戶收受墾底銀，等於是將「田主權」永遠交給墾戶，故立契後，墾戶有權招佃開墾並永為己業，每年須向番社繳納租粟。亦即番社與漢人立下合約後，除非墾戶違約不繳納番租，否則番地田主權，永遠歸漢人所有，而番社仍擁有業主權。

物給佃約(佃批契)

社番將自置埔園、承祖父開墾田或荒埔地給與佃戶自備牛、種子前往開墾，開墾後田主權由佃戶永遠掌管，此即為「開墾永佃」之由來，此類

³⁶ 岡松參太郎，陳金田譯，《臺灣私法第1、2卷—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79年6月)，頁22-23。

³⁷ 無論是田園底銀、番劍銀、墾底佛銀、荒埔犁銀、墾耕佃儀佛面銀或埔底銀：皆係承墾者開墾埔園時，給予番社或社番之權利金。

給佃契約在立契時由佃戶先付犁頭銀，因荒埔地開墾需先投入費用，有些是言明墾竣後再繳，墾竣後每年繳納定額番租，佃戶不得私自頂讓耕作。如表5編號6搭樓社番業主王徑義等二人在雙尾莊（今里港鄉）有荒埔地一處，原被大水沖蝕，現已成為浮復地，番業主無力開墾，嘉慶2年與漢人鄭雙琳簽立佃批字契約，每甲支付埔底銀4大元，三年開墾期間不必付番租，嘉慶5年以後每甲每年付予番租銀2元半，因該埔地丈量面積8分，實際支付番租銀2元，從本張契字所載內容，番業主仍擁有管業權，如佃戶欠租，由番業主起耕別佃，並約定佃戶不得私自將佃耕權頂讓他人。而番業主擁有支配權之情形，在清治中期以後是否繼續擁有，容後敘述之。

表5：漢墾戶（佃戶）與番社（社番）簽立之給墾（佃批）契

契約種類 (契約性質)	件數	編號、社別、土地來源、契字、簽立契字原因、應納番業主（或番社）大租額及其他重要內容	立契時間
給墾契（給佃契）： 番社或社番以立給墾契或給佃契方式，將番埔地給予墾戶或佃戶開墾，立契約時，通常須繳田底銀或埔底銀，墾竣後取得田主權（管耕權），按年向番業主（番社）繳納大租粟，田園由墾戶或佃		32 下淡水社：該社原有草地，合約，因社番眾多番齒益眾，佃戶每甲年納番社7石5斗，由 <u>何周王墾戶招佃開墾</u> 。其佃人日後有別圖生業以及回唐者，其田底聽憑佃人頂退抵還工本。	康熙 60 年 (1721)
		55 茄藤社：該社草地，合約，因番民稀少耕種拋荒累課慘實難堪，每甲田向番業主納租7石園4石，由佃人管事林永統等湊墾。交納如有少欠即招佃鳴官究治，不得執占草地，倘有佃人入山不測之事，係佃人之事與業主無干，另田底或欲回唐之日，佃人任從退工。	雍正 5 年 (1727)
		56 茄藤社：該社荒埔，合約，因共同湊墾荒埔，年貼納番業主埔占粟 50 石，由 <u>墾戶陳毓芝招佃開墾</u> 。	雍正 11 年 (1733)
		2 搭樓社：自墾溪埔園，招耕字，因守隘乏力耕種，開墾成業收租年納埔底租谷30石通事社課租粟100石，由 <u>黃仕珍、黃起風出本招佃耕墾</u> 。有生番下山作歹與業主無干，倘被水沖崩，物業係業佃二比消磨後，日復浮復納不得異言短欠。	乾隆 40 年 (1775)
	3 搭樓社：自置埔園，招淤字，因乏銀應用，向番	乾隆 47 年	

戶掌管耕作 永為己業。	11	業主納大租粟2石4斗，由馮外承湫。	(1782)
		19阿猴社：浮復荒埔地，給佃約字， <u>因墾耕工資浩大不能自墾耕作</u> ，年納番業主地租粟2石，由簡責觀開墾。	乾隆51年 (1786)
		6搭樓社：承父埔地，佃批字，原被沖崩現浮復，由漢人鄭雙琳認墾，三年內開荒無租，至第四年每甲納番業主大租銀2元半， <u>如有拖欠，由業主起耕別佃，佃戶如將田園轉讓他人頂業，須先通知業主，不得私相頂讓。</u>	嘉慶5年 (1800)
		24阿猴社：佃批字，因崩陷後浮復，佃戶年納番業主租粟1石，由和興庄佃戶簡獻官請墾。	嘉慶9年 (1804)
		69茄藤社：番埔之地，合約，堪開田園耕種，開墾收租，由社番王元春等5位業主分6股共同招佃開墾。	嘉慶11年 (1806)
		40下淡水社：承祖父開墾下則田，給佃批約字，因無力承耕，五年間如未被水沖覆，交由佃戶永遠為業，五年以後，按年向番業主納定額番租，由佃戶李雲從自備牛、種子前往開墾。	嘉慶12年 (1807)
27阿猴社：承祖開置草地，墾單，因洪水崩壞後浮復，年納番業主大租粟1石，由招煙墩腳庄陳前官墾耕。	嘉慶16年 (1811)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二、番收租權與漢移民支配權

前曾述及，雍正2年藍鼎元「開放熟番地」奏摺經採納後，有三種開墾番地的方式，第一種「由社番自行開墾」，在番社擁有業主權下，社番因開墾而取得田主權；第二種「由漢墾戶向官府取照後招佃開墾為民地」，第三種「由漢墾（佃）戶以『貼納番租（餉）』方式取得番地田主權」；第二種既然成為民地，故已非屬番地。第三種開墾後成為番業主漢田主之一田二

主制，在清朝中期以後，番業主逐漸喪失管業權能，最後只剩收租權。茲分析如下：

切番收租權

清律雖禁止番地業主權杜賣與漢人，然對於典賣田主權，則未禁止。在鳳山八社番契中，社番與漢人簽立之契字，以「典契」類型居多，而賣契次之，亦即，鳳山八社社番將田主權交付漢人管耕，多數是透過典契為之，而社番簽立之典契，至期本可備足原價銀取贖，然大多無力回贖，田園仍付漢銀主管耕。典契又稱典字，即出典不動產的契字，典係借銀者向銀主借錢，以其土地為擔保，將土地交付銀主管耕使用，所借之銀，通常稱為典價，提供典價而取得典權，即稱為承典，典權的設定，謂之出典，出典人稱為原主，而承典人稱為典主或銀主。典權期限屆滿，出典人清償債權以消滅典權，則稱為回（取）贖。³⁸從鳳山八社番田主與漢銀主簽立之典契，其契字裡一般呈現如下內容：

1. 田園皆為社番承繼祖父或父之田園或祖父自墾之業，為社番之田業，亦即，番地田主權為社番所有。
2. 社番因缺少銀員花費或無經費開創別種事業時，會先徵詢伯叔兄弟姪等番親之承受意願後，再請託中人尋找漢銀主。
3. 經三方面協議，銀主交付銀員與社番，社番即將田主權交給銀主前去管耕使用，銀主對田園有占有、使用及收益之權，以抵充利息，社番對所借銀員，不另付利息。
4. 典權期間，銀主每年須向擁有業主權之番業主，繳納租粟。
5. 典契如訂有期間，當期限屆滿時，社番應備原典契銀員取贖原契，如

³⁸ 戴炎輝：《中國法制史》（臺北：三民書局，民國58年，再版），頁313。

無銀回贖，只好將田主權繼續交給銀主管耕使用。³⁹

當時社番基於「乏銀費用」或「乏銀完餉」而出典番地田主權，由典契得知，漢銀主（佃戶）付銀圓與社番，田園交漢銀主管耕，每年向社番繳納租穀，當典契屆滿時，社番應歸還典價取贖番地，不過多數社番都無銀取贖，漢銀主（佃戶）仍繼續擁有田園之田主權，如社番無力償還典價，番地田主權則歸漢民所有。如果社番出典番地田主權後，再向原承人找貼或添典，則原典價加上找貼價後，社番更無力取贖。清查律例雖承認番社擁有番地業主權，實際上田主權已歸漢人所有，隨清朝中期以後因業主權的式微，名義上番社仍為業主，但僅剩下收租權而已。

物漢移民支配權與社番找貼權

當番社或社番最後僅剩下收租權，象徵性代表其擁有業主權之形式意義，故當漢人擁有田主權後，即逐漸具有管業的權能，可完全支配番地。至於漢移民取得番地支配權，是否須俟「至期社番無銀取贖仍由銀主掌管耕作」，其實不然，從表6之典契得知，本表所列典契，有別於在乾隆期間簽立之典契，在嘉慶朝以後，社番與漢銀主所簽立典契，漢銀主付銀圓與社番，番地交銀主「掌管招佃耕作」，即漢銀主即可另行招佃耕作，完全聽任漢銀主處理，以編號52之典契為例，漢銀主張即奢付佛銀420大員後，即可招佃耕作，向現耕佃人收小租，而向番社繳納大租。由本表之典契顯示，在嘉慶以後簽立之典契，漢佃戶即可招佃起耕，正足以反應清朝中期以後，番地大小租權權利之消長情形。

是以，在嘉慶朝以後，社番與漢銀主所簽立典契，付銀後，番地交銀主「掌管招佃耕作」，完全任由漢銀主支配，但期限屆滿時，社番還是有取

³⁹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7輯第8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07-08-322；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7輯第8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07-08-344；
曾振名、童元昭主編：《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1999年），頁129。

贖權，如果至期無力回贖，田主權永遠歸漢銀主所有，以當時業主權與田主權權利消長之趨勢，漢銀主同時掌握番地使用、收益及支配權利，不過值得注意者，此時原田主仍有找貼權，以表6編號38為例，下淡水社番潘興祖於嘉慶5年3月，將田主權出典給蘇宅，典價銀62員，出典期限8年，隔年嘉慶6年3月潘興祖就要求蘇宅增貼佛銀1員，嘉慶10年再增貼佛銀2員，嘉慶13年典契到期屆滿，潘興祖應備銀65員取贖，因無銀取贖，田主權繼續歸蘇宅所有，爾後，潘興祖在嘉慶15年3月又增貼佛銀6員，蘇宅還是同意給付，在嘉慶22年其子潘喬生也要求蘇宅找貼19員。總之，本典契有四項特點：其一，十七年期間有四次找貼。其二，找貼價銀合計28員。其三，典期屆滿無力回贖仍然可以繼續找貼。其四，後代子孫仍有找貼權。換言之，該塊番地蘇宅總計花佛銀90員，才完全取得田主權，當時臺灣民間土地買賣有所謂「轉典為賣」慣例，以出典名義規避賣田產，典價一般是低於賣價，究為賣價幾成，以此個案推算，在嘉慶期間，臺灣南部田園典價約為賣價的六成八（68%）。由上述可知，在清治中期以後，漢田主已掌握番地支配權，其對番地擁有完全支配的能力，而在當時民間田園買賣，田主權與業主權之買賣價格有無差距，頗值得探究。

表6：漢銀主（佃戶）承典番地後即可招佃起耕之典契

契約種類 (契約性質)	件數	編號、社別、期限、番租額或其他重要內容	備註
典契： 漢人付銀圓與社番，田主權交銀主起佃招耕收租納課，每年向番社或社番繳租，屆期典主無銀可贖，田園仍付銀主掌管。	5	63茄藤社：承父遺下熟園，乏銀完納，典價番銀60員，25年，年配納大租粟5石，有上手契，由吳壁觀吳玉麟承典招佃耕作。	乾隆45年 (1780)
		38下淡水社：自置旱園乙坵，乏銀費用，8年，年帶租各乙石，由蘇宅承典，其銀即日同中交訖，其園隨付與銀主起佃招耕， <u>原典價62員，本契先後歷經4次找貼，合計找貼價銀91員。</u>	嘉慶5年 (1800)
		43下淡水社：未定期限，年配納租粟2石3斗，田園付銀主起耕掌管，招佃耕作。	嘉慶16年 (1811)
		52下淡水社：15年，年帶納大租粟2石3斗，其田園付銀主起耕掌管招佃耕作，收過小租納大租，不敢阻擋。	光緒6年 (1880)
		10搭樓社：5年，年納業主大租粟2斗，其銀即日交訖，其田踏付交與銀主前去掌管招佃耕作，收租納課，不敢阻擋。	道光7年 (1827)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三、番大小租權價格差距分析

土地價格是基於效用、相對稀少性及有效需要等三者互相結合所產生之經濟價值，而以貨幣額表示者，⁴⁰清朝律令規定番大租戶（番業戶）為番地業主，而番地田主權（小租權或管耕權）如歸小租戶所有，小租戶可自由處分小租權，故小租權已具有完全所有權的內涵，小租權成為當時民間

⁴⁰ 林英彥：《不動產估價》（臺北：文笙書局，2000年，九版），頁6。

典賣田園的主要標的，⁴¹此種效用因可滿足小租戶占有該土地之欲望，成為有效需求的對象。故小租權的典賣價格除包括收益價格外，尚包含代表農村社會財富及地位象徵的無形財產價格在內，此為番大小租權消長之原因。

收益還原法 (Income Capitalization Method)，是將土地之純收益資本化，算出收益價格，以此做為該土地之實質價值之估價方法，而求取收益價格之基本要素為純收益 (net income) 與資本還原利率 (capitalization rate)。在商品化之農業社會，土地純收益可視為如同貨幣資本之利息，貨幣資本之利息對所有人而言即為收益，資本與利息之比率以百分率表示者即稱為利率，如以 a 代表土地純收益， r 代表資本還原利率，以 $a = r$ 方式可計算出土地收益價格；⁴²是以，國內土地估價學者林英彥認為收益還原法是具有理論根據之估價方法。

表7為鳳山八社社番15件番地田主權(小租權)典賣實例，社番典賣時，契約上都標明該地年配納定額租粟(穀或谷)若干石，對於番大租戶(番社或社番)而言，係屬純收益，帶入資本還原利率後當能求出番大租價格。而資本還原利率應為多少？在乾隆嘉慶年間，官方規定民間借款年息不得超過3分(如借款10員，每年母利3員)，因此本表之資本還原利率，採官方規定之3分利，擬決定為30%，此應為當時民間較為通行之借款利率水準。

清治時期，臺灣民間小租權交易有出典及杜賣兩種方式，交易方式如屬出典，典期屆滿出典人償還典價回贖典物(小租權)，故出典與杜賣終究有別，典價與賣價有一段差距，依日治初期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調查結果，清治時期臺灣民間田園土地出典慣例，訂立「典契」時，輕典之典價

⁴¹ 74件鳳山八社番契，屬「典契」類型計有30件，係以小租權(管耕權、田底權或田主權)為設典之標的；屬「賣契」類型計有18件，賣「所有權」(大小租權)者有4件，賣「業主權」(大租權)者有2件，賣「小租權」(田主權)者有12件。故小租權仍為當時民間設典或杜賣之主要標的。

⁴² 林英彥：《不動產估價》，頁144-145。

為杜賣價之七成，重典之典價為杜賣價之六成。⁴³ 另者，部分出典人在典期屆滿時，如無銀員回贖典物時，該田園小租權繼續由承典人管理耕作，依民間當時「轉典為賣」的慣例，原出典人得要求找貼，以表6編號38典契為例，經過四次找貼後推算結果，典價約為賣價的六成八（68%）。是以，本文擬以七成做為典價還原成賣價的計算基礎，將表7中編號61、64、39、24、42、71、43、45八張典契之典價換算為買賣價格。

資本還原利率為30%，故每甲番大租谷經收益資本化後，得出每甲番大租價格，再與小租權買賣價格做比較，即可計算出兩者之價格比，由表7得知，在乾隆至咸豐期間鳳山八社番大租占小租權價格比，由小到大排列分別為【0.01、0.012、0.016、0.02、0.027、0.034、0.035、0.037、0.04、0.041、0.046、0.085、0.22、0.39、0.586】，其價格差距倍數之統計方式如表8，因不同統計方式會有不同的價格差距倍數，如採平均數方式，番大租占小租權價格之10.66%，兩者差9.4倍；採中位數，代表性或有不足，是以，應採截尾平均數方式，將上述系列中極端值【0.01、0.586】刪除，得出番大租占小租權價格之7.7%，故鳳山八社小租權價格平均約為番大租權價格之13倍。

⁴³ 杜賣約款，〈現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4254，番號58，頁42540580436。

表7：鳳山八社番大小租權價格比（西元1752至1860年）

編號	番地典賣時間	番社別	田園面積 (甲)	小租權買賣價格 (佛頭銀員)	年配納大租粟 (谷、石)	小租權買賣價格 (佛頭銀員)	番大租谷甲 (石)	每甲番大租價格 收益資本化率 (30%)	番大租占小租權價格之比例
61	乾隆36年 (1771)	茄藤社 (典契)	2.4	賣價： 471 典價： 330	12	196.3	5	16.7	0.085
34	乾隆45年 (1780)	下淡水社 (賣契)	1	賣價： 103 (90劍銀)	0.5	103	0.5	1.67	0.016
35	乾隆48年 (1783)	下淡水社 (賣契)	0.5	賣價： 143 (100兩)	1.5	286	3	10	0.035
36	乾隆48年 (1783)	下淡水社 (賣契)	0.2	賣價： 51(45劍銀)	0.3	255	1.5	5	0.02
64	嘉慶1年 (1796)	茄藤社 (典契)	1	賣價： 122.9 典價： 86	1	122.9	1	3.3	0.027
73	嘉慶7年 (1802)	放索社 (賣契)	2.5	賣價： 180	21	72	8.4	28	0.39
39	嘉慶8年 (1803)	下淡水社 (再添典契)	1.2	添典價： 316 典價： 250	3.2	263.3	2.7	9	0.034
24	嘉慶9年	阿猴社 (典契)	0.2	賣價： 5.7	1	28.5	5	16.7	0.586

	(1804)			典價： 4					
42	嘉慶15年 (1810)	下淡水社(典契)	1	賣價： 278.6 典價： 195	0.8	278.6	0.8	2.7	0.01
71	嘉慶16年 (1811)	茄藤社(典契)	0.1	添找價： 9 典價： 4	0.1	90	1	3.3	0.037
43	嘉慶16年 (1811)	下淡水社(典契)	1	賣價： 185.7 典價： 130	2.3	185.7	2.3	7.7	0.041
44	嘉慶17年 (1812)	下淡水社(賣契)	0.7	賣價： 30	2	43	2.9	9.7	0.22
45	嘉慶18年 (1813)	下淡水社(典契)	0.2	賣價： 85.7 典價： 60	0.3	428.5	1.5	5	0.012
46	嘉慶19年 (1814)	下淡水社(賣契)	0.9	賣價： 130	1.8	144	2	6.7	0.046
104	咸豐10年 (1859)	力力社(賣契)	1.2	賣價： 270	3.2	225	2.7	9	0.04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 說明：1.本表所列小租權買賣價格，即屬田主權之價格，係指當時鳳山八社出典或杜賣番地之價格，如屬出典，則以典價除0.7，推算賣價。
- 2.鳳山八社典賣番地時，在番契中之貨幣單位出現佛頭銀、劍銀或銀兩，銀兩為清朝法定貨幣單位；佛頭銀又稱佛面銀，係指有人像的銀幣，多屬墨西哥銀幣；佛頭銀1員=0.7銀兩，劍銀1員=0.8銀兩，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7輯，第1冊：07-01-021、07-01-026)。故劍銀1員=1.14員佛頭銀。在鳳山八社番契所載貨幣單位，大多為佛頭銀，為方便計算起見，本表一律換算為佛頭銀。

3.臺灣在乾隆、嘉慶年間，1石穀市價約為佛頭銀1員。

4.收益資本化率為30%，故每甲番大租谷除以30%，即得出每甲番大租價格。

表8：鳳山八社大小租權價格差倍數之統計方式

統計方式	番大租占小租權價格之比例	番大租與小租權價格差距之平均倍數
平均數	0.1066	9.4
中位數	0.037	27
截尾平均數	0.077	13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說明：上述大小租權價格差倍數之統計方式，參顏月珠：《現代統計學》(臺北：三民書局，民國81年)，頁62-88。

四、社番地權虛有化

由前述圖3「清治時期鳳山八社番租分布圖」顯示，在乾隆、嘉慶及道光年間番租地多數仍分布在平原地區。而筆者搜集之力力社與茄藤社番契及地契，該二社在清治時期之番租數額合計有330.65石，惟日治初期（清光緒末期）殖民政府調查阿猴廳轄區港東上里（力力社領域）及港東中里（茄藤社領域）之番租額合計僅11石5斗，再由圖2「清朝晚期（日據初期）鳳山八社社番人口分布圖」得知，39個熟番村庄中至少有33個村庄，皆位於屏東平原東邊緊鄰中央山脈之沿山地區。故由圖3得知，在清朝末期，社番在平原上除有少部分自耕業主外，大多已無番地，或在平原只有些許番租可收取。故為謀生計，絕大多數社番只能往東邊沿山一帶遷徙，因而造成鳳山八社社番分布在東部山區之情形。為何在乾隆、嘉慶年間原居住於

平原地區之鳳山八社，至清朝末期變成大多數分布在緊鄰平原的東邊山區，是否與番地流失有關，殊值探討。前已述及，開放熟番地開墾第一種方式中如由社番自行建置租業擁有業主權，社番成為收租業主；第三種方式是准許社番將番地租給（給墾或佃批）漢人，漢人以「貼納番租（餉）」方式取得番地田主權，社番亦成為收租業主。當社番生計日漸貧困，亟需銀員花用時，依民間慣例只好以番租或番地擔保向漢銀主胎借。

鳳山八社原無借貸及交易之觀念，清治以後，因深受漢移民影響，已習慣於漢人社會商品化貨幣經濟體系，故亦有胎借的習慣，社番向漢銀主借貸，自然與生活日益貧窮有關，⁴⁴為瞭解社番如何以番租為擔保向漢人借銀情形，本文以阿猴社社番趙天生下列四張番契來做案例分析：阿猴社社番趙天生祖先在和興庄一帶（今屏東市附近）埔園為稻作水田，該區地處肥沃屬二期稻作，由23名佃戶⁴⁵耕作，合計每年應繳大租粟398石，以每甲8石估算，將近有40甲田，應為大戶社番，嘉慶13年（1808）趙天生因欠蕭日觀、陳允觀及林雍傑等人銀款，為償還巨額借款，於嘉慶15年向鄭克明借佛面銀920大員，將佃戶名單交給銀主鄭克明以每年收取之大租業398石抵充借款利息，如果趙天生要收回大租業，應在每年11月稻作收成時，備足母銀920大員還清借款收回大租業，無力清償，大租業則由銀主鄭克明收取；⁴⁶同樣在和興庄趙天生也有一塊承繼祖先開墾的草地，曾在嘉慶14年被洪水沖蝕，嘉慶16年成為浮復地，招陳前官開墾佃耕，立墾契時收墾耕佃儀佛面銀3元，言明每年繳納大租粟1石，此張番契代書人就是嘉慶15年趙天生的銀主鄭克明，似乎代書人兼金主，從清朝就已經開始；⁴⁷嘉慶23年（1818）趙天生又以缺少開墾費用的理由再向海豐庄銀主鄭克明借得佛

⁴⁴ 乾隆2年以後，臺灣各番社番丁每年僅納番餉二錢，應屬輕課，惟番丁餉以外之通土花紅、饋贈及通事代替官府採買米穀的差額，如取之社番，則可謂沉重。

⁴⁵ 編號25番契，尚有記載23名佃戶姓名及每年應繳之租粟數額，為節省篇幅故省略之。

⁴⁶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5輯第9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05-09-420。

⁴⁷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5輯第12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05-12-516。

銀10元，雙方約定當年年底以趙天生所收番租償還。⁴⁸八年之間，趙天生共計向銀主鄭克明借佛銀930大員。嘉慶25年趙天生再將僅有收取番大租的田園典與鄭克明，鄭克明憐憫趙天生已家無田業，每年祭典銀沒有著落，所以接受中人意見，每年付佛銀10員給趙天生，而為免趙天生花費無度，每年分三次支付，道光2年（1822）因趙天生母親去世，窮極潦倒無銀葬母，趙天生立借契請託中人向原銀主再借佛銀20員做為葬母費用，借契約定由每年付給趙天生佛銀10員，自道光2年至5年每年扣減5員抵銷借款，在此四年期間，趙天生每年只領祭典銀5員，不敢有異議，日後趙天生如取回大租業（收租權），應將所有借款逐一還清，趙天生不得反悔。⁴⁹從嘉慶15年（1810）至道光2年（1822）十二年期間，趙天生以多達40甲的大租業，向銀主抵押借貸鉅款，40甲的大租谷歸鄭克明收取，趙天生徒有番大租權而無收租權，形成「虛有地主」，最後家道中落，連葬母費用都還先向銀主預支。

由上述實例得知，因清朝律令並未禁止社番之借貸行為，以鳳山八社「自游於葛天無懷之世及擊壤鼓腹之遺風」的傳統民風，平日無積蓄，當生活日益貧困需借銀花費時，銀主為確保債權，要求以番租做為抵充利息，實為當時民間借貸之常態，如前述表3有14個社番自置租業案例，就有9個租業以番租抵利，其借貸銀員抵利情形整理詳如表9。在民間借貸方面，官府定有「利息最高額限制」，因康熙33年任臺廈道按察使高拱乾有感於社番較為質樸，擔心漢人以重利壓榨番民，於是公告「禁重利剝民示」，規定社番借款利息一律不得超過三分利，不過還是難以完全落實執行，從「借約字」番契中得知，年息有超過4分利者，即使漢銀主以民間慣例3分利出借銀員予社番，社番以番大租抵充利息或以番租交付銀主收取，屆期社番無

⁴⁸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5輯第12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05-12-516。

⁴⁹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5輯第12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05-12-517。

法籌措銀員償還，該番租還是繼續由漢銀主收取，如社番永遠沒有償還借款之能力，收租權最終仍然落入漢銀主手中，借款的社番成為徒有業主之名，原存在番地上之收租權，隨之喪失，形成社番「地權虛有化」。

一般導致鳳山八社社番地權虛有化之途徑，從番契中可歸類為兩種契約類型：第一類是簽訂「胎借字」契約，如表9編號41，嘉慶13年下淡水社潘萬生因乏銀繳納番丁餉，以番地每年收取之大租粟1.5石為擔保，向林世瑾借佛頭銀3大員，將歷年之番大租交付銀主收取抵充利息，借款期限5年。第二類是簽訂「典租」契約，如編號22，⁵⁰嘉慶7年阿猴社通事尚夏將每年收取10石租穀，以時價銀20員出典漢人趙引人，結果同年12月因缺銀納餉，向天賜借番銀30員，其中20員還給原債主趙引人贖回典租契，雙方約定每年12月，尚夏將10石租穀交付天賜抵充利息（註：利息3分3釐），典租期限是3年；上述之胎借契或典租契，皆屬「銀到租還」的性質，惟如期限屆滿社番無法備足母銀清償，番大租谷或番租則繼續歸銀主收取，其情形如同前述趙天生案例，社番連基本業主權之象徵，即收租權都會喪失，收租權（或稱租業）便長期控制在漢銀主手裡。因此，日治初期調查阿猴廳（屏東平原）私有地時，則將此類有租土地業主權歸為漢人所有，不認定此類土地為社番之土地，此可解釋圖3「清治時期鳳山八社番租分布圖」，在乾隆、嘉慶及道光年間番租地多數仍分布在平原地區，惟至日治初期港東上里（力力社、茄藤社領域）及港東中里（茄藤社領域）番租額合計僅有11石5斗之原因之一；因社番在平原上大多已無田園可耕，或在平原亦無多少番租可收取，為謀生計，絕大多數社番只能往東邊沿山一帶遷徙，造成清朝晚期（日治初期）鳳山八社社番人口分布，39個熟番村庄中至少有33個村庄，皆位於屏東平原東邊緊鄰中央山脈沿山地區之原因（請

⁵⁰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5輯第9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05-09-416。

參考圖 2)。⁵¹

表 9：鳳山八社社番向漢銀主借貸銀員之利息

編號	年代 (西元)	番契類 型(社 別)	借貸人 (社番)	銀主 (漢人)	借貸額 單位： 佛面銀	期限 (年)	利息	擔保條件	備註
18	乾隆 50 年 (1785)	胎借字 (阿猴 社)	生莪等 2人	陳真官	70員	無定 期	每員每 年租粟 3斗	每年番租粟 交付銀主	年利 3 分
22	嘉慶 7 年 (1802)	典租契 (阿猴 社)	尚夏	趙天賜	30員	3	年息 3 分 3厘	以番租粟 10 石交付銀主 抵利息	年利 3.3分
67	嘉慶 8 年 (1803)	典租契 (茄藤 社)	潘連生 等 2人	李教觀	4員	5	年息 5 分	以大租粟 2 石抵利息	年利 5 分
41	嘉慶 13 年 (1808)	借字 (下淡 水社)	潘萬生	林世瑾	3員	5	年息 5 分	以大租粟 1.5石抵利 息	年利 5 分
25	嘉慶 15 年 (1810)	借約字 (阿猴 社)	趙天生	鄭克明	920員	無定 期	年息 4 分 2厘	以大租粟 390石抵利 息	年利 4.2分
26	嘉慶 16	借字	田斌生	鄭球生	50元	0.5	每月每	未約定擔保	年利

⁵¹ 為防止漢移民越界及生番騷擾番界，雍正 7 年，劃定生番界為當時重要措施之一，乾隆時期基本上仍延續雍正朝之措施，在屏東平原東邊山區立番界 43 處；乾隆 42 年，於埔姜溪旁隘及大南坪下雙溪口隘等 12 隘建隘防守，官府派鳳山八社前往山區守隘，惟人數不多。而乾隆 53 年於全臺沿山地帶重新劃界設隘，在鳳山縣屏東平原東側從北到南設置隘寮，在思覓安莊後隘為山毛孩社生番出沒之所，設隘寮，由搭樓社撥壯番駐守；加臘埔隘、大路關隘、雙溪口隘、杜君英隘及新東老埤隘，分別由武洛社、阿猴社、上淡水社與下淡水社常川守衛；萬巾莊隘、糞箕湖隘，為加泵生番出沒之所，由力力社與茄藤社派番往防；枋寮埔姜林隘，為大龜紋生番出沒之所，由放索社設隘防守。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通志·臺灣府》（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4 年），頁 340-342。而各社派往隘寮常川守衛，每社最多以四百番丁計，共有三千番丁，官府則以隘寮附近的荒埔地作為養贍埔地，每番丁約分配一甲，供番丁耕作自給自足。故屯番守隘亦為部分社番紛紛離開舊社，向沿山一帶遷徙聚居之原因之一。

	年 (1811)	(阿猴社)					元3分	品, 借貸者 為通事	3.6分
48	嘉慶22 年 (1817)	借字 (下淡水社)	潘生莪	李丹陽	1.4員	無定期	年息3 斗	未約定擔保 品	年利3 分
28	嘉慶22 年 (1817)	借字 (阿猴社)	田鴻善	鄭克明	120元	無定期	年付利 息36石	將歷年收取 之番租, 交 付銀主抵扣	年利3 分
29	嘉慶23 年 (1818)	借單字 (阿猴社)	趙天生	鄭克明	10元	0.5	未規定	以租粟扣抵 母利	
30	道光2 年 (1822)	借字 (阿猴社)	趙天生	鄭家	30員	無定期	未規定	以大租粟抵 利息	
74	光緒5 年 (1879)	典租契 (放索社)	戴興郎 等五人	盛增家	10元	無定期	未規定	以租粟9.46 石抵利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說明：康熙33年任臺廈道按察使高拱乾公告「禁重利剝民示」：規定貸放銀員利息每年不得超過三分，乾隆年間亦重申前令；以貸借10員計，每年利息為3員，租粟10石計，每年利息為3石。

玖、結論

在十七世紀以前鳳山八社傳統地權型態屬番社共有，番社各有其領域範圍，至清治時期，為勻支番社各項管理費用，部分番地仍為番社共有地，其共有地權型態延續至日治初期，日治初期熟番社現況調查文件中所載之番社社有財產，即屬共有地權型態之延伸。十八世紀以後因漢移民大量移入並引進水田稻作生產技術，土地相對成為制約性資源，鳳山八社生產型態由游耕游獵型態轉向定居農耕型態，將土地據為己有，因而導致番

社地權形成私有制，或私有與共有並存制。土地產權權利內容的改變，端視財產權的一束權力在交易中被移轉的情形，產權內容發生變動，財產的價值必隨之改變，在嘉慶初期以後，番地支配權已完全操縱在田主手裡，番業主僅擁有收租權，此種大小租權能消長，經本文蒐集之典賣案例，推算結果，有關鳳山八社番大小租權價格差距約為13倍。再者，以社番平日無積蓄的傳統民風，當生活日益貧困需借銀花費時，銀主為確保債權，以番租做為抵充利息，屆期社番無法償還，該番租還是繼續由漢銀主收取，而社番多數沒有償還借款能力，收租權最終落入漢銀主手中，形成社番「地權虛有化」導致番地流失之現象，由日治初期港東上里（力力社、茄藤社領域）及港東中里（茄藤社領域）番租額合計僅有11石及清朝末期社番人口分布情形，清朝末期鳳山八社在平原地區已無幾許番租。

清治初期實施「番地封禁」政策，後來迫於漢移民侵墾荒地，改行「墾照制」規範漢人開墾荒地須先向官府申請執照，雍正2年，清廷採取較為開放的番地政策，准許漢人以貼納番餉（番租）方式租墾番地，並禁止番地杜賣漢人。乾隆33年確立番大租制，漢人墾耕番地，禁止其陞科納供而成為民地，以確保番地不致流失成為民地，番地業主權永遠歸社番（番社）所有，故在清朝中期以前，清廷對於保障番地業主權而頒布多項之律令，基本上確實具有保障番社地權之政策效果。然而就產權制度變遷觀之，在嘉慶以後，業主權與田主權之一田二主地權型態，兩者對於產權之支配，已明顯易位，業主權僅是形式的收租權，田主權才是具有完全使用、收益及處分之實質權力，只有田主權才符合當時農業社會之經濟效用價值，故民間田園典賣大多以田主權為標的。此種民間產權制度自發性的演變，清廷之番地律令還是默守業主權的規範，對於田主權的典賣或以番租為典押向漢人借貸，清廷未能因應當時民間產權制度的變革，官府未及時憑藉公權力強制執行有關限制田主權典賣或以番租為典押之措施，致使漢人掌握番地的實質權利，番業主徒剩收租權，而社番社經條件原本處於弱勢，部分番業主以番租做為典押或胎借之債務擔保，屆期無力償還，收

租權亦淪為漢人收取，致使社番成為民間產權制度變革下之淘汰者（the system wiped out loser），此為清朝中期以後，清廷未能因應民間產權制度變革以強制性措施來保障番地產權制度，實為清廷番地律令無法配合社經環境變革之缺憾。

徵引書目

烱檔案、史料彙編

《清會典臺灣事例》，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4輯。臺北：大通書局，民國76年。

《現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館藏），檔號：4196-4459。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10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1輯。臺北：大通書局，民國73年。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1、2、3冊。臺南：臺南市政府，民國91年7月。

岡松參太郎，陳金田譯，《臺灣私法第1、2卷—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79年6月。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05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50年。

高拱乾，《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2年。

陳文達，《鳳山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2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

室，民國50年。

陳倫炯，《海國聞見錄（全）》。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72年3月。

曾振名、童元昭主編，《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1999年。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2輯。臺北：大通書局，民國76年。

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新港文書》。臺北：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通志·臺灣府》。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4年。

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73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49年8月。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大租取調書》。臺北：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7年9月17日，典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臺灣特藏資料庫。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大租取調書附屬參考書》（上、中、下三卷）。臺北：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明治37年9月23日。（典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臺灣特藏資料庫）

藍鼎元，《平臺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1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物專書

村上直次郎日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1、2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59年6月。

林英彥，《不動產估價》。臺北：文笙書局，2000年，九版。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民國90年。

洪英聖，《畫說乾隆臺灣輿圖》。南投：行政院文建會中部辦公室，民國88

年。

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1700-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86年12月，再版。

潘英海，《臺灣平埔族史》。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民國85年6月。

戴炎輝，《中國法制史》。臺北：三民書局，民國58年，再版。

簡炯仁，《屏東平原先人的足跡》。屏東縣立文化中心，民國88年。

簡炯仁，《屏東平原開發與族群關係》。屏東縣政府文化局，民國90年。

顏月珠，《現代統計學》。臺北：三民書局，民國81年。

Douglas C. North,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Economic History*, New York: W.W. Norton, 1981.

Daniel W. Bromley, *Economic Interests and Institutions*, Great Britain by Bookcraft (Bath) Ltd., 1989.

Eirik G. Furubotn and Rudole Richter, *Institutions and Economic Theory*,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0.

John Robert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Ostrom, E., *Governing the Commons—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for collective ac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Schmid A. Allan, *Property, Power, and Public Choice—an inquiry into law and economics*, 2nd ed. New York: Praeger, 1987.

Yujiro Hayami, *Development Economics—from the poverty to the wealth of na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1997.

狂期刊論文

李壬癸，臺灣平埔族的種類及其相互關係，〈臺灣風物〉，第42卷第1期（民國81年3月）。

施添福， 清代臺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以竹塹地區為例，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69期（1990年）。

施添福， 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 《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民國90年8月。

黃富三， 清代臺灣之移民的耕地取得問題及其對土著的影響， 《食貨月刊》，第11卷第2期（民國70年5月）。